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 
號10樓  
承辦人：徐美娟  
電話：(02)23801737  
電子信箱：L750000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0488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5048867A0C\_ATTCH15.7z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 
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相關申  
請書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  
第1100504886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  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  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  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  
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  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  
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  
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  
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  
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  
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  
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  
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  
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